

編號：2776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公費師資培育相關問題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據教育部統計，近5年來，每年約百名國小教師離職，國高中教師離職人數也有40至50人，師資流動問題嚴重，甚至師資培育公費生（下稱公費生）寧可解約賠錢也要轉職，公費生解約率達百分之十五。有立法委員表示，近年教師甄選（下稱教甄）名額暴增，部分公費生轉考教甄，放棄原分發學校，打破多年員額管控，導致偏鄉師資更為短缺，原為補足偏鄉教師的公費生制度受到衝擊；又偏鄉學校的工作環境艱困，行政業務繁重、離家遙遠、生活適應不易，加上普遍面臨混齡與合班教學，但現行師資培育課程並無相關訓練，導致「學用落差」，更影響教師久任意願<sup>1</sup>。

### 四、問題爭點

近年師資流動率上升，公費生解約轉職情況頻繁，反映現行制度難以因應偏鄉教學現場困境，為因應公費生在行政庶務等困境，解決偏鄉地區師資短缺問題，公費師資培育制度容有檢討之必要。

### 五、探討研析

---

<sup>1</sup> 楊惠琪，公費教師解約率近15% 寧賠20萬轉職，聯合報，114年4月14日，網址：<https://nplnews.ly.gov.tw/pdf/print?ids=202504140500104&type=detail&statisticMenu=%E6%AF%8F%E6%97%A5%E6%96%B0%E8%81%9E>，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18日。

## （一）完善公費生教育實習配套措施，以強化其兼具教學與行政能力

臺灣社會與教育現場自民國<sup>2</sup>（以下同）79 年後經歷政治民主化、社會自由化及全球新自由主義市場化等外部和結構性環境因素改變的衝擊與影響，師資培育制度也無可避免的需進一步回應當時國際與臺灣社會和教育環境變遷的時代需求。在 83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即從過往的「師範教育公費制度」，轉變成具新自由主義市場導向精神的多元儲備制，在新政策的指引下，開放非傳統師資培育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單位（系所），藉以多元化的培育不同類科和教育階段的師資，成為教育民主化、師資培育多元與自由化政策的制度特徵。然而，在師資培育名額與工作職缺不對等的情况下，師資生在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後即需要面對考試與入職競爭等市場化的篩選過程，現行師資培育制度是以先寬後嚴的方式進行運作，亦即不再具備工作保障。而多元化與市場化師資培育的制度下，畢業生在教學服務單位的選擇上並不會優先選擇非都市、偏鄉、離島或原住民部落等區域<sup>3</sup>。

為穩定非都市地區之師資來源，《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由此可知，轉變後的公費師資培育制度已不同於過往是以全國為範圍所進行之思考，而是為了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所面臨之師資人力短缺與留才不易等問題所設立。又由於偏鄉與特殊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師資人力資源不足與穩定性不夠等因素的影響，因此許多初任之公費教師一到學校履職時就必須接任學校相關之行政工作。然而，在師資培育階段雖然安排有學校行政等相關課程，但課程內容大多集中在討論學校行政的理論概念，而較少針對學校行政工作之實務運作狀況（例如：公文編撰、

---

<sup>2</sup>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3</sup> 林顯明、陳雅鈴，〈從學堂到講堂：公費師資制度之問題與建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2 期，113 年 12 月，頁 15-16、18，網址：<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3-12/topic/03.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計畫撰寫和採購法) 進行說明與系統性的介紹，對初任公費教師接任行政工作造成明顯的壓力<sup>4</sup>。

按教育實習理當是師資培育的重要任務，而在強化公費生的教育實習方面或可研議朝以下方向：強化師資培育學校與地區學校的合作，在現有 72 小時的義務輔導基礎上，擴及到地區學校的課後輔導、學校活動、實際教學等層面，強化學生的實務經驗；增加學校行政事務工作的接觸經驗，如能在實習階段，擁有實際參與的經驗，將有助於日後行政工作效率的提升；師資培育單位應與公費生未來來分發學校建立聯繫，讓公費生可以提前熟悉未來的工作場域，而學校端亦能夠提供最實質性的輔導與協助<sup>5</sup>，以強化公費生教學與行政之能力。

## (二) 明定公費生完成 6 年偏鄉服務年限後提供多元獎勵制度，確保偏遠地區獲得穩定且優質的教師資源

師資培育制度以自費為主、公費為輔，公費生培育係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以達穩定師資目標及降低其師資流動率，爰此，《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查部分教師在服務期滿後仍選擇離開偏遠地區，除因有自己的職業規劃及生活考量外，現行的公費制度未能及時調整以適應市場化的師資培育需求，對提升偏鄉教師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公費制度的價值受到挑戰<sup>6</sup>。

現行的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已朝向均衡區域師資的目的發展，特別是在原住民與偏遠地區的部分，公費制度肩負著確保所有人都能享

---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顏于智，〈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問題現況分析〉，《臺灣教育研究期刊》，111 年 11 月，第 3 卷第 6 期，頁 43，網址：[file:///D:/users/4CE04420KC/Downloads/%E5%B8%AB%E8%B3%87%E5%9F%B9%E8%82%B2%E5%85%AC%E8%B2%BB%E5%88%B6%E5%BA%A6%E5%95%8F%E9%A1%8C%E7%8F%BE%E6%B3%81%E5%88%86%E6%9E%90%20\(1\).pdf](file:///D:/users/4CE04420KC/Downloads/%E5%B8%AB%E8%B3%87%E5%9F%B9%E8%82%B2%E5%85%AC%E8%B2%BB%E5%88%B6%E5%BA%A6%E5%95%8F%E9%A1%8C%E7%8F%BE%E6%B3%81%E5%88%86%E6%9E%90%2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sup>6</sup> 黃琇屏，〈有關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的一些想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2 期，113 年 12 月，頁 26-29，網址：<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3-12/topic/05.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

有同等優質教育的責任。現行制度設置了許多受領公費待遇的條件，用以養成公費生的專業能力。然而，公費生赴任學校後，一方面受到服務年限的限制，一方面服務之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也相當匱乏，致使教師生涯發展受限，最終選擇離開，偏遠地區學校始終留不住優質的師資<sup>7</sup>。爰建議公費生完成偏鄉服務年限後，應享有學術進修補助及市區學校轉任優先權等多元激勵措施，以降低公費生短期流動率，確保偏遠和特殊地區能獲得穩定且優質的教師資源。

撰稿人：蔡月秋

---

<sup>7</sup> 顏于智，同註 5，頁 43-44。